

一、學生應遵守通則

- 一、 凡本校學生，應遵守法令，擁護國策。
- 二、 凡本校學生應恪守校訓，愛護校譽，尊敬師長。
- 三、 同學應互相尊重、友愛、輔助、規勸，不得有倨傲、漫罵、粗暴、欺詐之行為。
- 四、 於集會及課堂上以國語溝通為原則。
- 五、 凡公共物品應加以愛護，不得任意污損、割裂、移動、或毀棄，否則除照價賠償外，並依校規從嚴議處。
- 六、 學生不得有酗酒、賭博等不良行為。
- 七、 學生無論在校內或校外，不得有卑劣詐偽之行為。
- 八、 未經學務組之許可，不准張貼宣傳品、廣告、標語、漫畫或其他文字。
- 九、 學生無事不得在辦公室逗留。
- 十、 學生經學校指派工作，不得推諉敷衍。
- 十一、 學生在校內拾獲遺失物品時，應送學務組或警察機關公告招領，不得私自占有。
- 十二、 校內工友如有過失，須報告學務組處理，不宜直接與之爭論。
- 十三、 學校辦公室電話，除非請准，一律不得使用。
- 十四、 有關課務、學務、總務等學校行政事項，學生不得越級報告，若有問題應循學校行政系統呈請處理。